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113.06.07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第 139 次會議核定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使用、維護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活動場所，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可借用場地為校本部文學院大樓勤一樓會議室 A、會議室 B、勤 102 教室、勤 103 教室及勤二樓小會議室、大會議室。

三、場地借用原則及優先順序：

- (一)本系舉辦各項會議、活動及開設課程為免費優先使用；
- (二)本系教師研究會議、課程相關活動、研究生口試、讀書會為免費使用；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活動，如：系學會會議、系學會活動、試教、保母證照練習等為免費使用；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及會議等以場地費用半價借用；
- (五)校外單位之借用。

四、場地收費標準：

借用場地分三時段，每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30-21:30」，收費標準如下：

(一)活動型場地(地板教室)：

- 1. 會議室 AB(約可容納 50-60 人)：每時段新臺幣 5,000 元整。
- 2. 勤 103 教室(約可容納 20-30 人)：每時段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會議室：

- 1. 大會議室(約可容納 20-25 人)：每時段新臺幣 3,000 元整。
- 2. 小會議室、勤 102 教室(約可容納 10-18 人)：每時段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繪本走廊：每時段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若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時段及週六借用場地，僅能借用勤 102 教室及勤 103 教室

(五)週日不開放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

(六)如遇非上班時段，需另付工作費，工資計算，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五、借用單位原則應於活動一週前繳費，以完成借用手續，否則得取消其預借登記。

(一)校外單位持借用申請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系備查。

(二)校內單位依借用申請單以校內轉帳方式辦理。

六、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如已核可借用者，亦得取消其借用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
- (二)活動時有損害場地設備之虞者。
- (三)違反本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四)如遇會議場地需求不足時，本系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之借用。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任何場地借用，均不得未經授權轉交鑰匙及場地。
- (二)場地使用期間，需控制音量，勿干擾課程進行；需注意安全及節能規範，如不服相關規定，本系有權即時停止借用。
- (三)場地、設備及公共物品如使用不慎遺失或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人照市價賠償或修復。
- (四)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或使用燃燒性火源，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並維護場地環境之完整與清潔，牆面、地板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各式文宣資料，使用完畢需清除並恢復場地原狀。
- (五)大型活動或研討會等之餐盒、廚餘由借用單位於活動當日回收。
- (六)場地借用不得佔用任何無障礙設施，影響無障礙空間之動線。

九、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負責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及 e-mail			
使用對象說明：		使用人數：			
借用時間：(分三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30-21:30)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 註 1：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若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時段及週六借用場地，僅能借用勤 102 教室及勤 103 教室，週日不開放借用。 註 2：週日不開放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					
費用 計算 方式	借用地點	每時段費用	合計借用 時段數	場地費小計	☐ 無優惠 ☐ 五折 合計 NT：
	活動型場地(地板教室需脫鞋，會場內禁止飲食)				
	會議室 AB (約可容納 50-60 人)	5,000 元整			
	勤 103 教室 (約可容納 20-30 人)	3,000 元整			
	會議室				
	大會議室 (約可容納 20-25 人)	3,000 元整			
	小會議室 (約可容納 10-18 人)	2,000 元整			
	勤 102 教室 (約可容納 10-18 人)	2,000 元整			
	繪本走廊				
	繪本走廊	1,000 元整			
其他費用： (非上班時段工作費：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合計 NT：	
總計應繳費用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主管：	幼家科學系	承辦人： 系主任：		